**替代送達公告 – 羅承志 (牌照號碼：S-521691)**

**地產代理監管局**

**紀律委員會**

**研訊編號25/006**

**關於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511章) 第29條進行之研訊**

**答辯人: 羅承志 (牌照號碼：S-521691)**

**替代送達公告**

致: 羅承志先生

**特此通知**，地產代理監管局(「監管局」)紀律委員會根據研訊程序規則第4(3)條，指示將研訊編號25/006(「該研訊」)的研訊通知書及有關文件，除了以研訊程序規則第4(1)(a)條列明的送達方法外，亦以此公告的替代送達方式送達予你。該研訊將於2025年2月19日上午9時30分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6樓2601室舉行。你可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45分)在監管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6樓2601室的接待處取得該研訊的有關文件。

請你按上述指明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出席該研訊。如你缺席該研訊，亦沒有委派律師、大律師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該研訊，則紀律委員會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及作出裁決。